

股票代號：6552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JMC**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梅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may.huang@jmct.com.tw](mailto:may.huang@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稱：業務處處長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chen@jmct.com.tw](mailto:johnson.chen@jmct.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jmct.com.tw>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	、勞資關係.....	71
六	、重要契約.....	72
陸	、財務狀況.....	7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3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2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8
一	、財務狀況.....	138
二	、財務績效.....	139
三	、現金流量.....	14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0
六	、風險事項.....	14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4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04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 一、民國104年度營業結果：

雖然整體經濟大環境不佳，面板需求不穩定，然而易華因為產品結構多元化調整的效應發揮功效，因此104年度銷售量為366,962Kpcs，營業收入為1,588,245仟元，創下新高。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88,245	100%	1,261,378	100%	326,867	26%
營業毛利	409,694	26%	114,272	9%	295,422	259%
營業毛利率	26%	—	9%	—	—	—
營業利益	287,784	18%	44,282	3%	243,502	550%
稅前純益	309,037	20%	52,953	4%	256,084	484%
稅後純益	284,267	18%	67,427	5%	216,840	32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0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56%	43.94%
流動比率	295.20%	76.51%
速動比率	236.09%	51.20%
純益率	17.89%	5.34%
每股盈餘	3.22	1.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即使面對充滿未知變數挑戰的一年，易華經營團隊仍然設定超越一〇四年的營運目標來督促自己。並且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而 2-Metal (雙面) Substrate 的製程開發、設備開發、設計、裝機預計於一〇五年底完成，屆時易華將具備生產軟性 IC Substrate 的高端技術能力，以取得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珍惜社會資源，以超越客戶品質期望、領先的技術與人才建構優質的服務團隊，成為 Tape-COF 製造及服務的專業廠商。

依據以前年度資料、民國 104 年度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 105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為 416,400Kpcs。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銷售策略。
- b.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 c.提升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及時性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既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Design House 客戶合作，提高承接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所需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2)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除了驅動 IC 外並將其應用延伸至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邏輯 IC。
- (3)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 (4)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 (5)未來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在產業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本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雖然隨著半導體產業迎向復甦，有許多競爭廠商投入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與銷售。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仍會不斷保持技術領先及創新的加值服務，強化核心技術及競爭力，以快速步伐掌握市場資訊及脈動，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提高公司價值，祈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李宛霞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2年10月6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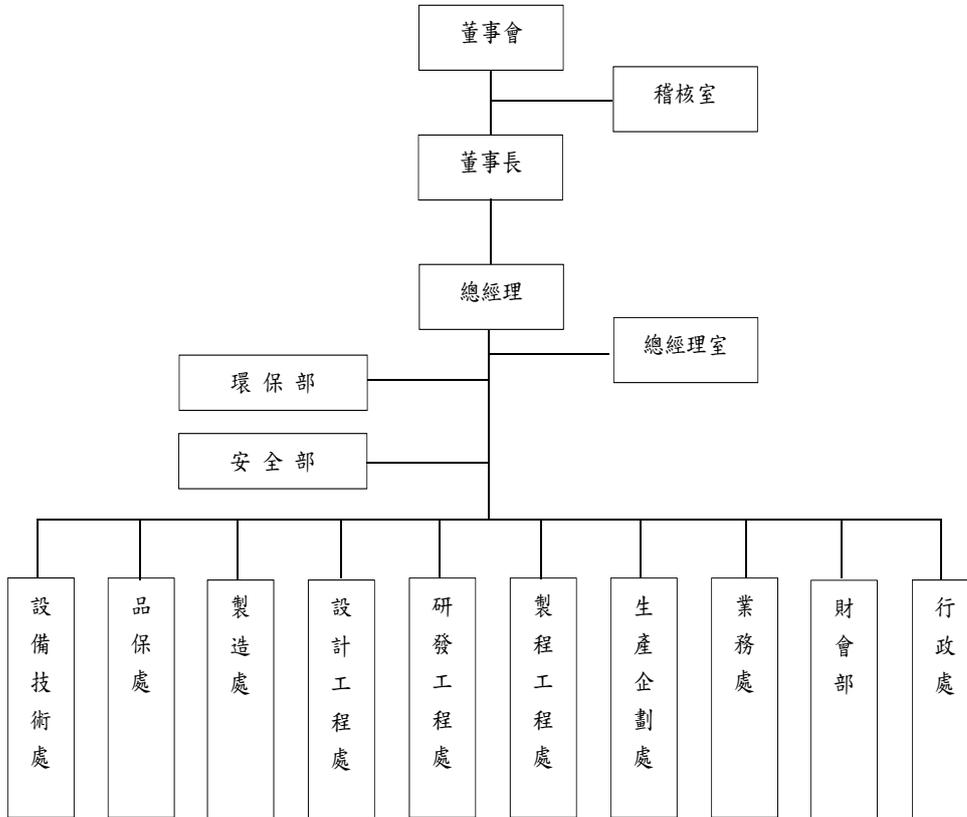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2年	1. 公司設立，公司名稱為「台灣愛鋼(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60 仟元。 2. 生產「斷熱冒口保溫板」、「斷熱冒口表面保溫板」之製造加工及外銷。
63年	辦理現金增資 17,1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38 仟元。
78年	辦理現金增資 4,350.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88.1 仟元。
83年	1. 日商愛鋼株式會社將所持有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鈹山亞太公司 (SUMITOMO METAL MIN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以下簡稱 SMMAP)，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 2.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17,900.1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 59,212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000 仟元，SMMAP 持股 70%。 3. 變更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
84年	開始生產積體電路及電晶體用之導線框架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85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000 仟元。
86年	QS-9000 認證通過。
87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000 仟元。
89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90年	ISO-14001 認證通過。
91年	吸收合併「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為被消滅公司，合併換發股份 6,250 仟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562,500 仟元。
92年	1. ISO-9001 認證通過。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500 仟元。
93年	以減成法(Subtractive)(又稱為蝕刻法 Etching)開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4年	建立二廠，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5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54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0,000 仟元。 2. 客戶開始認證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導入量產。
96年	二廠通過 OHSAS-18000 的認證。
97年	導入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又稱為電鍍法 Plating)技術以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99年	TS-16946 認證通過。
100年	本公司為全球唯一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有量產的公司。
101年	停止以減成法(Subtractive)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提列減損損失 906,277 仟元 (包括固定資產 883,193 仟元及出租資產 23,084 仟元)。
102年	1. 4月1日辦理減資 400,000 仟元，以兄弟分割方式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予「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0 仟元。 2. 6月 SMMAP 將所持有本公司之 70% 股權轉讓予新加坡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TM)。
103年	1.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於 3 月底收購 STM 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持股比例達 100%，同時亦更名為「易華電子(股)公司」。 2. 為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引進半導體封測大廠南茂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3.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資本 41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4.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
104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 2. 1 月將停產的減成法(Subtractive)製程生產線重新啟動恢復生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 3. 8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4. 9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執行。
製造處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 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品保處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供應商進料品質 及輔導品質之改良。
設備技術處	統籌生產機器設備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生產企劃處	依據業務提供的銷售計劃，規劃生產計劃。
研發工程處	新產品之開發研究。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研發人員研究開發能力的再提升。
設計工程處	現有產品的圖面開發研究。 新產品之開發治具研究。
製程工程處	現有產品之性能提升。 現有產品的新領域之運用。 產品製程之改善及品質提升。
行政處	1.人事：負責公司人事規章制定與執行。 2.總務：負責公司總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相關事宜。 4.採購：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固定資產與庶務品項之採購事宜。
業務處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 產品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財會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 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環保部	負責公司對於環保之相關事宜。
安全部	負責全廠之工安及工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342,867	47.05%	-	-	-	-	-	-	-	-	-
	代表人:黃嘉能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500,000	0.56%	500,000	0.56%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暨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電(股)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342,867	47.05%	-	-	-	-	-	-	-	-	-
	代表人:黃修權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200,000	0.22%	200,000	0.22%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alutron Inc.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90.10.1	104.10.2	3	42,342,867	47.05%	42,342,867	47.05%	-	-	-	-	-	-	-	-
	代表人:蔡任峯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19,100,000	21.22%	19,100,000	21.22%	-	-	-	-	-	-	-	-
	代表人:許原豐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所 飛利浦建元主任工程師	南茂科技(股)公司 LCD 生產本部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10.8	104.10.2	3	19,100,000	21.22%	19,100,000	21.22%	-	-	-	-	-	-	-	-
	代表人:蔡燈岳	中華民國	104.10.8	104.10.2	3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飛利浦高雄被動元件廠工程師	南茂科技(股)公司品質保證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李玲玲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柯永祥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簽證會計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萬林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瑞定	中華民國	104.10.2	104.10.2	3	-	-	-	-	-	-	-	-	南投高商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6%)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5%)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4.65%)
	黃嘉能(3.63%)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MNTECH Co., Ltd. (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6%)
	張家維(1.52%)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06%)
	聯邦商業銀行(0.74%)
南茂科技(股)公司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2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4.43%)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員工專戶(1.7%)
	南茂科技(股)公司同意股份買回專戶(1.5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5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6%)
陳宜芬(1.4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要寫出前十名)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5.87%)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3%)
	晶贊投資(股)公司(1.93%)
	陳俊英(1.80%)
	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1.52%)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嘉能(99.99%)
	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
	陳志昌(1.72%)
	黃幸蘭(1.72%)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100%)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MNTECH Co., Ltd.	Kim Cheol-yeong(22.49%)
	長華電材(股)公司(5.34%)
	Kim Sang-muk(1.45%)
	Kim Seung-cheon(0.28%)
	Choi Jae-gyun(0.20%)
	Woo Won-hui(0.19%)
	Kim Si-seon(0.15%)
	Kang Un-cho(0.14%)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要寫出前十名)
	Yun Hyo-seong(0.13%)
	Ahn Yeong-man(0.0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聯邦商業銀行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8.03%)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5.11%)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4.98%)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4.81%)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4.64%)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4.29%)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4.1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3.84%)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3.70%)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3.63%)
	百慕達商南茂科技(股)公司
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 (5.03%)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Renaissance Technologies LLC (4.10%)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LLC (3.88%)	
FMR LLC (2.72%)	
Thompson Siegel & Walmsley LLC (2.70%)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2.63%)	
Ecofin Ltd. (2.53%)	
Kennedy Capital Management, Inc.(2.14%)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9.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2.90%)
	林文伯(2.52%)
	谷明投資(股)公司(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6%)
	中華郵政(股)公司(1.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4.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7%)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6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27%)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7%)
	黃陳阿珠(0.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5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黃嘉能	-	-	✓	-	-	✓	✓	-	-	✓	✓	✓	-	無
黃修權	-	-	✓	-	-	✓	✓	-	-	✓	✓	✓	-	無
蔡任峯	-	-	✓	-	-	✓	✓	-	-	✓	✓	✓	-	無
許原豐	-	-	✓	✓	✓	✓	✓	-	✓	✓	✓	✓	-	無
蔡燈岳	-	-	✓	✓	✓	✓	✓	-	✓	✓	✓	✓	-	無
李玲玲	-	✓	✓	✓	✓	✓	✓	✓	✓	✓	✓	✓	✓	1
柯永祥	-	✓	✓	✓	✓	✓	✓	✓	✓	✓	✓	✓	✓	1
許萬林	-	✓	✓	✓	✓	✓	✓	✓	✓	✓	✓	✓	✓	1
張端定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人員取得認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宛霞	中華民國	103.7.1	591,000	0.66%	-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黃梅雪	中華民國	103.7.1	500,000	0.56%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欣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製造處處長	林煌傑	中華民國	95.8.1	120,000	0.13%	-	-	-	-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郡科技(股)公司課長 鴻勝科技(股)公司副課長	無	-	-	-	
品保處處長	陳繼揚	中華民國	105.3.7	-	-	-	-	-	-	正修工專電子工程科 欣實電子(股)品保部主任 欣實電子(股)品保部經理	無	-	-	-	
設備技術經理	葉順茂	中華民國	86.4.17	300,000	0.33%	-	-	-	-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 台灣住礮電子(股)公司主任	無	-	-	-	
生產企劃處處長	蘇淳淳	中華民國	104.3.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旺宏電子(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夏志雄	中華民國	103.4.1	50,000	0.06%	-	-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主任 欣實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無
設計工程處處長	蔡金保	中華民國	103.4.1	50,000	0.06%	-	-	-	-	義守大學材料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主任 欣實電子(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	-	-	
製程工程處處長	林建一	中華民國	103.4.1	50,000	0.06%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主任 欣實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行政處處長	柯聖通	中華民國	103.12.29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實電子(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中華民國	103.4.1	160,000	0.18%	-	-	-	-	逢甲大學企業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實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財會部經理	陳幸榛	中華民國	103.4.1	30,000	0.03%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東科技(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欣實電子(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	-	-	
稽核主管	劉易昀	中華民國	104.11.1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管理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易華電子(股)公司財會部高級主任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金(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70	570	-	-	533	533	-	-	0.39	0.39	-	-	-	-	-	-	-	-	-	-	-
董事(註1)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董事(註1)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董事(註2)	陳子仁																					
董事(註2)	盧金課																					
董事(註3)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570	570	-	-	533	533	-	-	0.39	0.39	-	-	-	-	-	-	-	-	-	-	-
董事(註4)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董事(註3)	李玲玲																					
獨立董事(註3)	柯永祥																					
獨立董事(註3)	許萬林																					
獨立董事(註3)	張瑞定																					

註1：於 103.10.8 選任，並於 104.10.2 連任。

註2：於 103.10.8 選任，並於 104.10.2 解任。

註3：於 104.10.2 選任。

註4：於 103.10.8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 104.10.2 選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長華電材(股)公司、南茂科技(股)公司、黃嘉能、黃修權、蔡任峯、許原豐、蔡燈岳、李玲玲、柯永祥、許萬林、張瑞定、陳子仁、盧金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揭露係擬議分派。

### 2. 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 公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註1)	盧定鈞									無
監察人(註2)	蔡燈岳									
監察人(註3)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子成	-	-	-	-	-	-	-	-	

註 1：於 103.10.8 選任，於 104.5.11 辭任。

註 2：於 103.10.8 選任，於 104.10.2 選任為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104.5.12 選任，於 104.10.2 解任。

註 4：104.10.2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盧定鈞、蔡燈岳、STCH INVESTMENT INC.、張子成	盧定鈞、蔡燈岳、STCH INVESTMENT INC.、張子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副總經理	黃梅雪	4,058	4,058	216	216	4,026	4,026	註	-	-	-	2.92	2.92	-	-	-	-	-	無

註：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2,133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宛霞、黃梅雪	李宛霞、黃梅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05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2,133仟元，其總額占稅後純益0.75%，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9%	0.39%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92%	2.92%	7.06%	7.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且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民國104年度及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10次及3次，總共召開1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董事會共開會1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13	0	100.00%	104/10/2 連任
董事	黃修權	11	2	84.62%	104/10/2 連任
董事	許原豐	13	0	100.00%	104/10/2 連任
董事	陳子仁	6	0	100.00%	103/10/8 就任 104/10/2 卸任
董事	盧金課	6	0	100.00%	103/10/8 就任 104/10/2 卸任
董事	蔡燈岳	7	0	100.00%	104/10/2 就任
董事	蔡任峯	6	1	85.71%	104/10/2 就任
董事	李玲玲	5	2	71.43%	104/10/2 就任
獨立董事	柯永祥	7	0	100.00%	104/10/2 就任
獨立董事	許萬林	7	0	100.00%	104/10/2 就任
獨立董事	張瑞定	6	1	85.71%	104/10/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會遇有涉及董事酬勞議案時，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之績效及薪資時分別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廠房租約議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由其餘董事完成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柯永祥先生、許萬林先生、張瑞定先生，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本公司自民國104年10月2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柯永祥	5	0	100%	104/10/2 就任
委員	許萬林	5	0	100%	104/10/2 就任
委員	張瑞定	4	1	80%	104/10/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2.本公司均有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簽證會計師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4年截至10月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日止，董事會共開會6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燈岳	5	83.33%	103/10/8 就任 104/10/2 由原監察人改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監察人	盧定鈞	0	0%	103/10/8 就任 104/5/11 辭任
監察人	張子成	3	75%	104/5/12 選任 104/10/2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如有必要時會與員工及股東以書信、電話、Email 等方式進行溝通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均已提供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監察人建議。

2. 本公司均有提供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萬林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柯永祥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瑞定	-	-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1月11日至107年10月1日，104年度及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萬林	5	0	100%	
委員	柯永祥	5	0	100%	
委員	張瑞定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 (http://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落實執行？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中，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未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惟上市後將依法令規定及經營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 <a href="http://www.jmct.com.tw/">http://www.jmct.com.tw/</a> )，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已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法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目前由稽核室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作業皆依循法令之規定執行，且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另本公司尚無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p>	無重大差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p> <p>✓</p>	<p>否</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於105年2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所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且向每位新進同仁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並與企業倫理結合，且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領導並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全員職場相關法令宣導，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管理階層亦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酬管理辦法，並落實薪資報酬政策，且於每位同仁新進時即說明公司相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並與企業倫理結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p>	<p>✓</p>	<p>否</p>	<p>為提升資源再利用要求節能減碳如採用電腦資訊系統少紙化、</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等，並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及全廠沖水之用，全年可節省耗水量之 14.1%。</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宣導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落實資源分類回收等。</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勞工局核備，本公司亦已依法訂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制定相關人力資源運用作業辦法，業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聘用、升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以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p> <p>本公司管理部均有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活動並報告，本公司對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領導並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另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經營或生產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或進行實地稽核與文件稽核，亦定期對供應商予以評鑑，納入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li> <li>2.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li> <li>3.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li> <li>4.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li> </ol> <p>1.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經營或生產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或進行實地稽核與文件稽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於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之影響。</p> <p>2.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予以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p> <p>本公司已與供應商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簽訂進貨合約。對於未簽約供應商，公司均會要求供應商有合法性文件或進行實地稽核與文件稽核。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對勞工權益、職場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等項目是否重視，未來將視需要增加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依循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雖未於契約中明訂，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均屬知名大廠，應無違反環境與社會之虞。</p>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目標，未來將會依據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對社會工作不遺餘力，如捐贈顯微鏡等設備予學術單位。			
七、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則差異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業經財會部提案，104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提報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對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賄及收賄。</li> <li>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業社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作跨部門之彼此監督，亦能具有相同之成效。</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jmct.com.tw/">http://www.jmct.com.tw/</a>)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管理階層利用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人員？</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管理部均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管理部均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員工餐廳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李宛霞 簽章



##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8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4.05.12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完成。
		3.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案。	已完成。
		4.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完成。
		7.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完成。
		8.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完成。
		9.決議通過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完成。
		10.決議通過補選監察人案。	已完成。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4.10.02	1.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3.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決議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7.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已完成。
		8.決議通過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已完成。
		9.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已完成。
		10.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第 2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4.0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 2014 年營業報告。</li> <li>3.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li>4.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li> <li>5.提報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li> <li>6.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非曆年制)。</li> <li>7.通過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8.通過 2014~2015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li> <li>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10.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11.通過本公司配合法規規定訂定各項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12.通過補選監察人案。</li> <li>13.通過 20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li> <li>14.通過增購生產機器設備案。</li> <li>15.通過委任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案。</li> <li>16.通過委任內部稽核主管案。</li> <li>17.通過追認 2014 年度稽核計劃及制定 2015 年度稽核計畫。</li> </ol>
第 2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4.0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對累積虧損之影響。</li> <li>3.通過承認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曆年制)。</li> <li>4.通過更新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5.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li> <li>6.通過修正 2015 年(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li> </ol>
第 2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4.0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li> <li>3.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li>4.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li> <li>5.提報本公司稽核計劃執行情形。</li> <li>6.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li> <li>7.通過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會計制度。</li> <li>8.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9.通過本公司登錄興櫃案。</li> <li>10.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登錄興櫃作業，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等相關作業案。</li> <li>11.通過增加 2015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ol>
第 2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4.07.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通過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li> </ol>

### 104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第 2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4.08.05	<p>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2 季營業報告。</p> <p>3.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p> <p>4.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p> <p>5.提報本公司 2015 年 6~7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p> <p>6.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p> <p>7.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8.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p> <p>9.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p> <p>10.通過初次申請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p> <p>11.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次增訂辦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誠信經營守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道德行為準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次修訂辦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董事會議事規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公司章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股東會議事規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td> </tr> </tbody> </table> <p>12.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4.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5.通過變更 2015 年度稽核計畫。</p> <p>16.通過 20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p>	編號	名稱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2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3	誠信經營守則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名稱	6	董事會議事規範	7	公司章程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名稱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2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3	誠信經營守則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名稱																													
6	董事會議事規範																													
7	公司章程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2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04.09.04	<p>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p>																												
第 3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4.10.02	<p>1.通過選舉董事長案。</p>																												
第 3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04.11.11	<p>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通過委任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案。</p> <p>3.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 104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第 3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04.1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 2015 年 8~10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li> <li>3.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3 季營業報告。</li> <li>4.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li>5.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li> <li>6.通過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案。</li> <li>7.通過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案。</li> <li>8.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審查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li> <li>9.通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案。</li> <li>10.通過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li> <li>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li> <li>1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5 年第 3 季員工激勵獎金案。</li> </ol>
第 3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4.1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li>3.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li> <li>4.通過變更 2015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5.通過制定 2016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6.通過 2016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li> <li>7.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li> <li>8.通過 2016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li> <li>9.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6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li> <li>10.通過 2016 年度預算案。</li> <li>11.通過簽訂本公司廠房租約案。</li> </ol>

105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第 3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5.02.05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修正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 2015 年度年終獎金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5 年第 4 季員工激勵獎金。
第 3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5.02.22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4.提報本公司 2015 年 11~12 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5.提報本公司 2015 年第 4 季營業報告。 6.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7.提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8.通過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 10.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通過 201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通過員工獎金 6%提列案。 13.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5.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6.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7.通過 201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3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5.03.15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提報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常會。 4.通過編製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5.通過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 6.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7.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薰玲	104/3/9	104/11/1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民國 104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1,880	0	0	0	1,800	1,800	民國 104 年度	輔導股票上市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9月2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及本公司整體上市規劃所需，自103年度起由原郭麗園會計師變更為許瑞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因103年度易華由非歷年制變更為歷年制，故重編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報，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103年9月22日繼任) 龔俊吉(104年3月25日新任)
委任之日期	許瑞軒(103年9月22日繼任) 龔俊吉(104年3月25日新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註1)	STM	(49,700,000)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中山靖之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稻垣俊二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	STM 代表人:佐藤重勝	-	-	-	-	-	-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1)	洪全成		-	-	-	-	-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49,700,000移轉 (13,490,000)移轉 (33,210,000)減資 24,400,000現增	-	(6,357,133)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00,000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人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200,000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子仁	-	-	-	-	-	-
法人董事兼10% 大股東(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13,490,000移轉 (7,790,000)減資 7,600,000現增	-	5,800,000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3)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	-
董事(註4)	陳子仁	-	-	-	-	-	-
董事(註4)	盧金課	-	-	-	-	-	-
監察人(註1)	豐山大慈	-	-	-	-	-	-
監察人(註5)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盧定鈞	-	-	-	-	-	-
監察人 (註6)	盧定鈞	-	-	-	-	-	-
監察人(註4)	蔡燈岳	-	-	-	-	-	-
法人監察人 (註7)	STCH INVESTMENT INC.	-	-	1,344,000	-	-	-
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註7)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張子成	-	-	57,000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8)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8)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燈岳	-	-	-	-	-	-
董事(註8)	李玲玲	-	-	-	-	-	-
獨立董事(註8)	柯永祥	-	-	-	-	-	-
獨立董事(註8)	許萬林	-	-	-	-	-	-
獨立董事(註8)	張瑞定	-	-	-	-	-	-
總經理(註9)	李宛霞	1,501,000	-	(910,000)	-	-	-
副總經理(註9)	黃梅雪	1,500,000	-	(1,000,000)	-	-	-
製造處處長	林煌傑	220,000	-	(100,000)	-	-	-
品保處處長 (註10)	張雨辰	300,000	-	(140,000)	-	-	-
設備技術處經理	葉順茂	300,000	-	-	-	-	-
生產企劃處處長 (註11)	蘇淳淳	-	-	-	-	-	-
研發工程處處長 (註12)	夏志雄	150,000	-	(33,000)	-	(67,000)	-
設計工程處處長 (註12)	蔡金保	100,000	-	-	-	(50,000)	-
製程工程處處長 (註12)	林建一	300,000	-	(180,000)	-	(70,000)	-
行政處處長 (註13)	柯聖通	-	-	-	-	-	-
業務處處長	陳嵩州	300,000	-	(70,000)	-	(70,000)	-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12)							
財會部經理 (註12)	陳幸榛	150,000	-	(120,000)	-	-	-
品保部處長 (註14)	陳繼揚	-	-	-	-	-	-

註1：於103.3.31解任。

註2：於103.3.31選任，並於104.10.2解任。

註3：於103.10.8及104.10.2選任。

註4：於103.10.8選任，並於104.10.2解任。

註5：於103.3.31選任，並於103.10.8解任。

註6：於103.10.8選任，並於104.5.11辭任。

註7：於104.5.12選任，並於104.10.2解任。

註8：於104.10.2選任。

註9：於103.7.1就任。

註10：於95.5.22就任，並於105.2.23辭任。

註11：於104.3.2就任。

註12：於103.4.1就任。

註13：於103.12.29就任。

註14：於105.3.7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註)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STM	處分	103.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49,700,000	5.0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3.8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持股後成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13,490,000	9.13

註：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42,867	47.05%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500,000	0.56%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21.22%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Prime Elite Limited	2,850,000	3.17%	-	-	-	-	無	無	無
Prime Elite Limited 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CGH Asia Ltd.	1,900,000	2.11%	-	-	-	-	無	無	無
CGH Asia Ltd. 代表人：Au Tai Chung	-	-	-	-	-	-	無	無	無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1.88%	-	-	-	-	無	無	無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獻祥	-	-	-	-	-	-	無	無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201	1.50%	-	-	-	-	無	無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維俊	-	-	-	-	-	-	無	無	無
STCH INVESTMENT INC.	1,344,000	1.49%	-	-	-	-	無	無	無
STCH INVESTMENT INC.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無	無	無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39%	-	-	-	-	無	無	無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景舜	-	-	-	-	-	-	無	無	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	-	-	-	無	無	無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道義	-	-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10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1	20	111,000	1,11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註 1：經濟部 104.02.13 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18770 號函核准。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000,000	21,000,000	111,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5年3月1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12	258	5	280
持有股數(股)	0	2,256,490	68,056,000	12,093,510	7,594,000	90,000,000
持股比例(%)	0	2.50%	75.62%	13.44%	8.44%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3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	610	0
1,000~ 5,000	102	283,500	0.32%
5,001~ 10,000	35	311,000	0.35%
10,001~ 15,000	15	202,000	0.22%
15,001~ 20,000	15	276,000	0.31%
20,001~ 30,000	8	230,000	0.26%
30,001~ 40,000	7	236,000	0.26%
40,001~ 50,000	6	300,000	0.33%
50,001~ 100,000	41	3,433,200	3.81%
100,001~ 200,000	25	4,109,569	4.57%
200,001~ 400,000	6	1,828,554	2.03%
400,001~ 600,000	5	2,591,499	2.88%
600,001~ 800,000	2	1,370,000	1.52%
800,001~ 1,000,000	3	3,000,000	3.33%
1,000,001 以上	8	71,828,068	79.81%
合計	280	9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3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42,867	47.05%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	21.22%
Prime Elite Limited		2,850,000	3.17%
CGH Asia Ltd.(BVI)		1,900,000	2.11%
群悅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1.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201	1.50%
STCH INVESTMENT INC.		1,344,000	1.49%
台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39%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40	15.68	16.03
	分配後		10.40	15.68	16.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370	88,301	90,000
	每股盈餘		1.55	3.22	0.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4年現金股利業經105.2.22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①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②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③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④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可分盈餘為 70,026,242 元，業經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待 105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估列費用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133	2,133	-	無	—
董事、監察人酬勞	533	1,066	(533)	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剛起步，故決議減少發放金額。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3年9月15日經加三商字第1030010994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已於 103 年第三季如期執行完畢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21	43.9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6.52	12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9	76.51
	速動比率(%)	9.82	51.20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3 年底財務結構已較 102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 (二)104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4年2月13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018770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每股面額為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400,000	已於 104 年第一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4	15.5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5.90	26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51	295.20
	速動比率(%)	51.20	236.09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4 年 3 月底之財務結構已較 103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銷售值	比例(%)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 簡稱 Tape-COF)	1,243,423	98.58	1,562,290	98.37
其他	17,955	1.42	25,955	1.63
合 計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 高精細畫質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搭配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40 Channe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③ 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 IC。
- ④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 2. 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A. 半導體產業

我國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在晶圓半導體代工的優勢下，積體電路設計產業（IC 設計產業）在全球市場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早期 IC 設計產業以 PC 資訊產品為主，因市場轉變迅速，PC 市場規模之成長逐年趨緩，加上手持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台灣 IC 設計產業逐漸將營運主力分散至各個電子領域如：通訊、車用、醫療、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範圍已涵蓋 PC 晶片組、其他資訊相關 IC、網路 IC、利基型記憶體 IC、類比 IC、多媒體相關 IC、顯示器驅動 IC、顯示器控制 IC 等。本公司目前業務為 LCD 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半導體體系中驅動 IC 產業之中游廠商。

根據 IEK(2016/02)研究報告顯示，Gartner 研究機構公佈 2015 年全球半導體

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9%。2016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及至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達 4.4%，呈逐年成長態勢。另其 IEK(2016/02)研究報告亦預估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動能，產值估計將達新台幣 23,191 億元，預計較 2015 年成長 2.4%，呈現平緩上升之趨勢。

單位：億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2)

### 2008 年~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趨勢

單位：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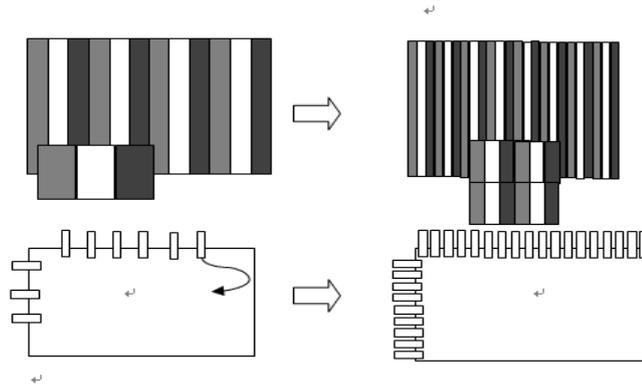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AI；工研院 IEK(2016/02)

### B.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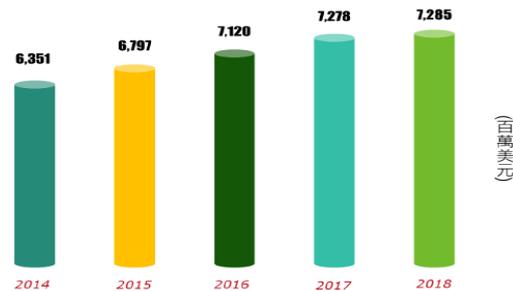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係為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與螢幕連接與傳輸的介面，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關鍵零組件。顯示器驅動 IC 依功能區分，可分為源極驅動(Source Driver IC)與閘極驅動(Gate Driver IC) 兩種，閘極驅動 IC 連結每一列的電晶體，當電晶體打開時，源極驅動 IC 依據接收數據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進而顯示出畫面。由於顯示器驅動 IC 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FT-LCD) 關鍵零件之一，主要功能為將電壓傳送至像素，而當 FHD 畫質解析度提升到 4K2K 時，其 TFT 畫素增加四倍，因此驅動 IC 的平均使用量也增加 1.5~2 倍之用量。

解析度與面板驅動 IC 關聯圖



根據 IHS 及 IEK(2015/06)資料顯示，全球驅動 IC 市場營收規模在 2014 年為 63.5 億美元，到了 2018 年將成長至 72.9 億美元，其主要成長動能在高解析度驅動 IC 的需求，以及 2014 年以來 LCD 產業景氣回溫，加上上游晶圓代工產能吃緊，因此 LCD 驅動 IC 平均售價提高；同時分別用於電視和智慧型手機的 LCD 和 OLED 面板出貨量也持續成長，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預期驅動 IC 的市場規模也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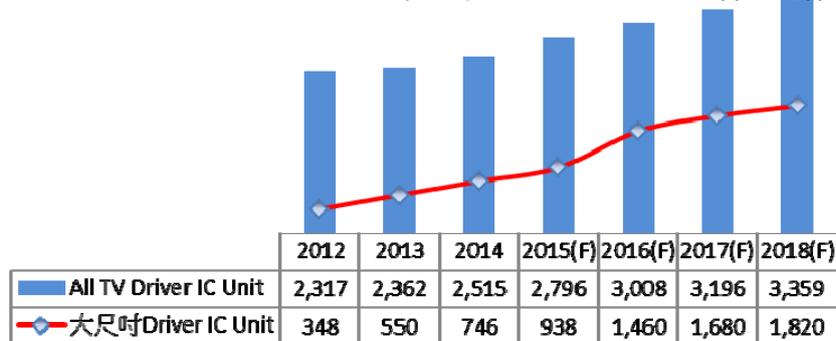
Driver IC 2014~2018年  
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IHS, 工研院 IEK 整理 (2015/06)

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呈倍數成長。

2012~2018年全球LCD TV 驅動IC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依各研究機構預估全球驅動 IC 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驅動 IC 封裝用之高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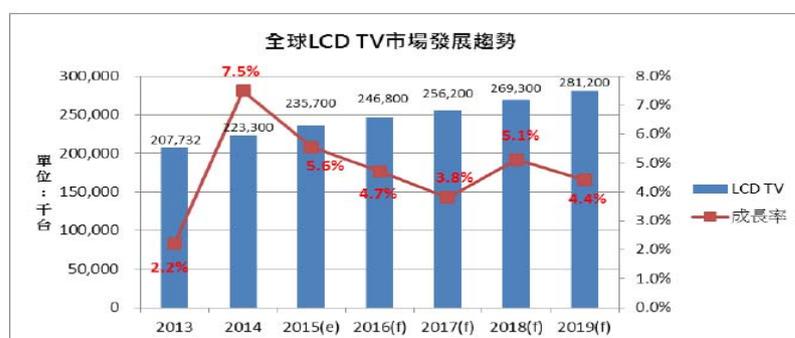
覆晶薄膜 IC 基板需求將隨之水漲船高，特別是技術及製程符合市場需求者，極具成長空間。

### C.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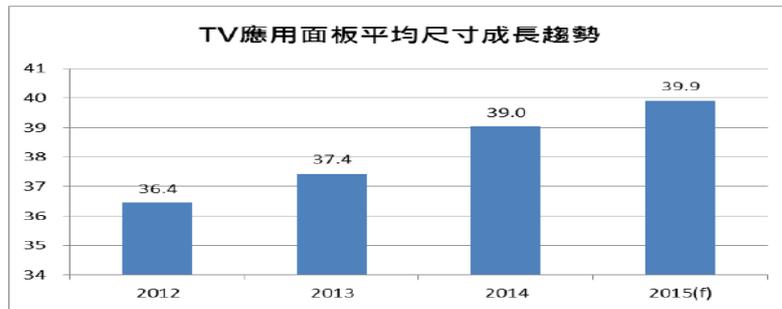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茲將 TFT-LCD 面板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全球 LCD TV 面板大量量產約在 2003 年開始，當時播放內容為類比訊號時代，LCD TV 行銷重點係以低輻射、環保訴求為主，解析度並不是當時的主要訴求，因此 SD 畫質為當時主流，而至 2008 年，隨著世界各國數位電視逐漸普及與畫質提升後，FHD 畫質逐漸成為主流，尤其是 40 吋以上電視更為明顯；2013 年台灣面板廠率先推出 4K2K 超高畫質電視面板，逐漸改變消費者對電視解析度的認知與需求，拓撲產業研究所(TRI)預期未來五年將是 8K4K 超高畫質的時代，各家面板廠已開始研發 8K 解析度高畫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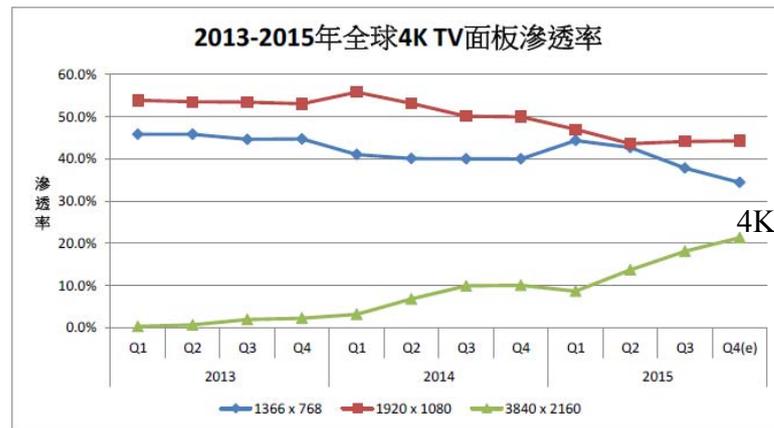
依 IEK (2015/02)研究報告顯示，由於 CRT TV 製造商停產及新興國家汰換傳統 CRT TV 等因素下，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2015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預估 2.36 億台較 2014 年 2.23 億台成長 5.6%，估計 2015 年至 2017 年成長率逐年趨緩，2018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 2010 年的 LCD TV 採購熱潮之後的下一波換機潮，出貨量為 2.81 億台，成長率提高至 5.1%。由於 LCD TV 產品與市場相當成熟，各大品牌競爭激烈，近年來電視產品首重更好的視覺享受為終極目標，也就是「更大尺寸」、「更清楚」兩大訴求，根據 Displaysearch(2015Q1)及工研院 IEK(2015/12)研究報告統計資料顯示，4K TV 面板(3840x2160)預估至 2015 年滲透率提升至 20%，而 TV 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亦逐年大幅提升，自 2012 年的 36.4 吋直達 2014 年的 39 吋，市場預測 2015 年將提升至約 40 吋水準，可見市場對於大尺寸及 4K 高解析度電視的需求越來越明顯。分析影響大尺寸及 4K 化電視風潮崛起的因素有三，包含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推波助瀾，第一在消費者方面，追求更舒服的影音享受，在大尺寸電視的價格逐漸平價化後，開始願意購買更大尺寸的電視；第二在產品方面，大尺寸電視結合超高解析度的電視更能夠帶給消費者更高的產品價值，整體產品的售價也能較高；第三在供應面，大尺寸電視有助於面板的消化，故業者積極推出超過 50 吋以上的產品，使得大尺寸面板的價格逐漸下降，讓大尺寸電視的整機價格更加便宜。故綜合消費面、產品面、供應面的需求，大尺寸電視將持續成為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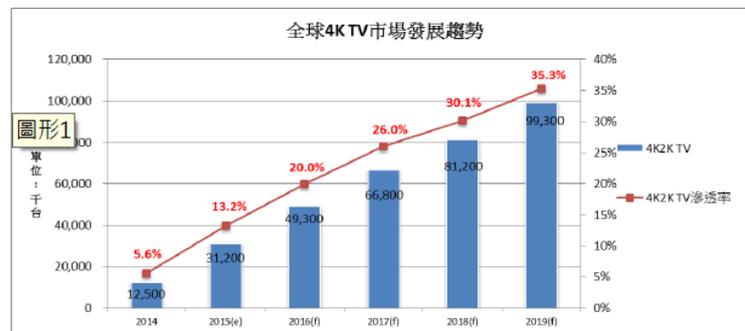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Displaysearch(2015Q1)



資料來源: IHS ; 工研院 IEK (2015/12)

另外，4K TV 讓消費者可以沉浸在貼近真實環境的影音享受，搭配全球面板業者的市場策略下，4K TV 的市場比 Smart TV 更興盛，持續成為未來電視產業的重要發展焦點，根據 IEK 研究報告(2015/02)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市場規模達 1,250 萬台的水準，2015 年持續市場的熱潮，將達 3,120 萬台，滲透率首次佔上雙位數，達 13.2%。又工研院 IEK 預估 2016 年滲透率將正式跨入 20%，全年市場規模達近 5,000 萬台的水準，隨著北美、日本、韓國市場對於 4K 內容的製作與播送支援，未來五年內市場前景看好，2019 年全球 4K TV 出貨量將近億台的水準。追求更好的視覺享受成了近期消費者的走向，大尺寸電視的盛行也同時帶動 4K TV 的崛起。由於 50 吋以上的電視機若僅 2~3 公尺的近距離觀賞，畫面若僅以 FHD 的解析度則會產生觀賞時的顆粒感，將會降低觀賞電視的影音享受，這也使得大尺寸電視持續結合 4K 高畫質前進市場。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2015/02)

4K2K 電視面板出貨量從問世以來，每年的滲透倍數成長，2015 年第四季預估增至 20%，往後逐年提升，進入成熟期。按照過去的經驗，新面板解析度問世後，通常有六年成長期，之後就會遭更高解析度取代。因此，預估到了 2018 年，

可能會換 8K4K(7680×4320)面板躍居主角。4K2K 電視面板使用驅動 IC 的數量約為 FHD 的 1.5~2 倍，而 8K4K 則將高達約 3~4 倍，因此搭載於驅動 IC 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需求也相同於此倍數的成長。LCD 電視面板方面，因為高解析度及高功率需求，產生驅動 IC 發熱問題，而本公司以現行市場上僅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加以厚銅(12um)技術生產之 COF 可有效解決散熱問題，作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一，以成為散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 D. 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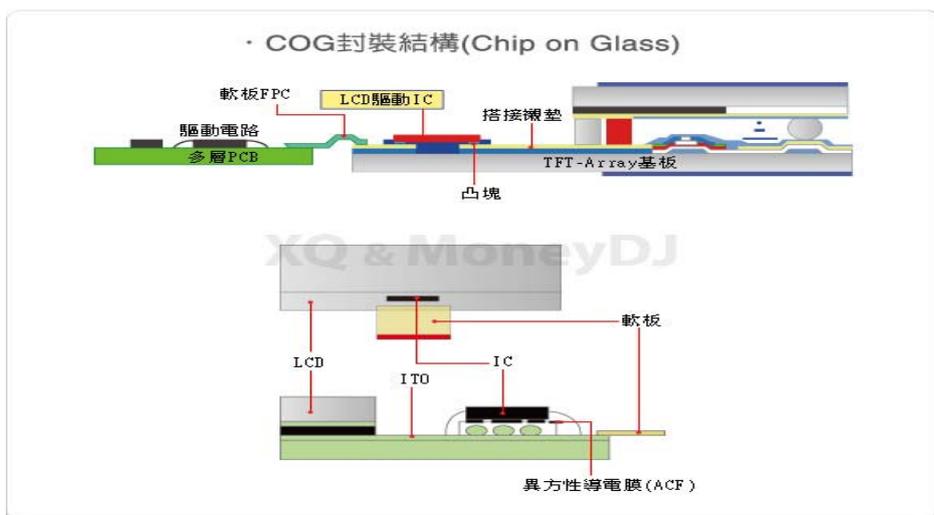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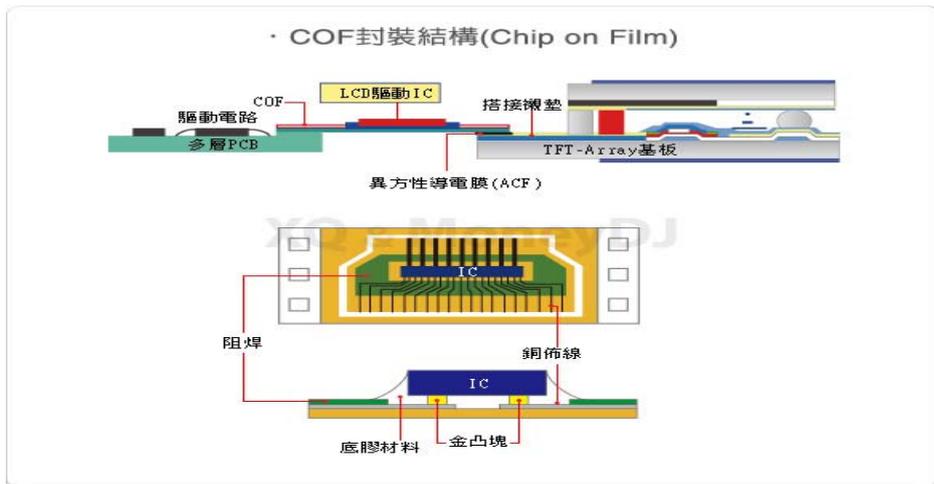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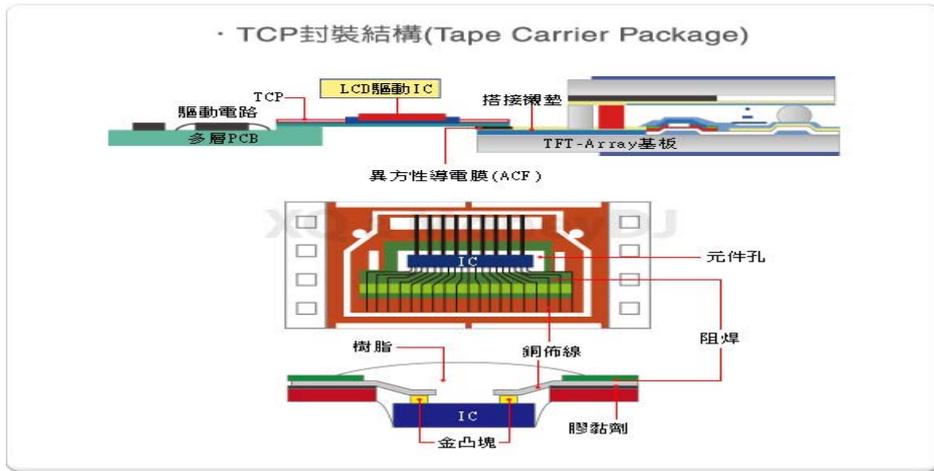
移動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智慧型手機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其現有智慧型手機所需線路(Channel)在 2,000~3,000 條間，未來則因應移動式裝置輕薄短小趨勢，其所需線路(Channel)則會達到 3,000~4,000 條間。據工研院 IEK(2015/08)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6.3 億支，預估至 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9.7 億支。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研發出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生產之 COF，最小可達到 16um 間距(Pitch)，因此可應用在線路(Channel)2,000~3,000 條的設計產品，符合新一代移動式裝置產品；另本公司為因應移動式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趨勢發展，本公司投入開發 2-Metal Substrate 技術，可因應未來線路(Channel)設計提高至 3,000 條以上的產品需求，其技術領先業界。



#### E. 顯示器用之驅動 IC 的封裝趨勢

由於 LCD 驅動 IC 需求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需求擴增；LCD 驅動 IC 的封裝需要高密度的接合技術來達成，目前依使用的封裝結構不同可區分為：TCP (Tape Carrier Package) 3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COF (Chip on Film) 2 層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覆晶封裝、及 COG (Chip on Glass) 玻璃覆晶封裝。其中 TCP 的製程和 COF 類似，惟 TCP 承載的晶體及接腳都是懸空，所以 TCP 並不適合撓曲，否則會有斷腳的風險。COF 的接腳則是直接平貼在 Tape 上，晶片直接和 Tape 產生共晶，而 COF 的 Tape 較薄，可以撓曲，使產品在製程上更有彈性。COG 是將產品直接銲在 LCD 面板上，可以節省產品料帶的成本，惟 COG 須面臨對技術上層次較為複雜，及重工成本高昂等。

TCP、COF 及 COG 差異圖示說明：



近年來全球的顯示器及智慧型手機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已成為發展之主流，隨著顯像品質的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驅動 IC 的引腳數大幅增加，而線路的間距卻逐漸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由於驅動 IC 是屬於高腳數產品的構裝型式，以 4K2K 產品為例，單顆閘極(Gate)驅動 IC 接腳數為 360~400pin，源極(Source) 驅動 IC 接腳數更高達 1026~1440pin，由於接腳數非常多，接合材料的選擇以及接合設備的精準度再配合製程的考量，是達成高接點品質的重點。驅動 IC 目前發展趨勢朝向低封裝厚度、高腳數封裝的要素前進，在厚度比較方面，COG 驅動 IC 因少掉基材、銅箔等，使其封裝完成的厚度最薄，符合未來產品輕、薄之需求；提高封裝腳數使晶粒間的接點必須縮小，因此在腳數封裝比較中，COG 技術最有可能製造最小間距，達到高腳數的效果，但因 COG 在細間距下，接合困難導致良率不佳，因此業者目前一般 COG 的使用仍以單一顆驅動 IC 壓合為主，多顆驅動 IC 壓合之產品仍需採 TCP 或 COF 封裝。

綜合評估 TCP、COF 及 COG 之封裝結果及良率因素，近年來驅動 IC 封裝持續由 TCP 轉向 COF 的趨勢不變，另在大尺寸封裝領域，COF 封裝已是技術的主流，2013 年之後螢幕用筆記型電腦驅動 IC、LCD 電視及智慧型手機方面已逐步改採 COF 封裝，因此本公司以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未來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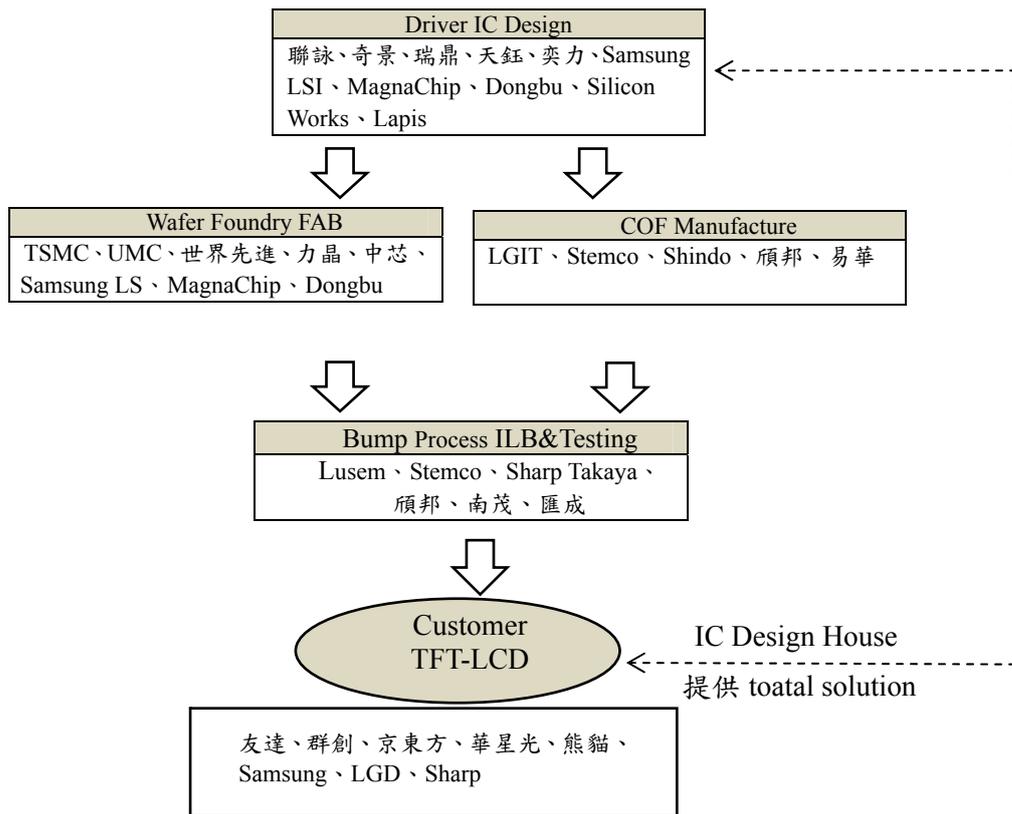
#### F.綜合結論

本公司生產之 Tape-COF，其目前國內外廠商都使用減成法(Subtractive)之製程生產，所生產之線路(Channel)最多在 1,400~2,000 條間，惟 TFT-LCD、Monitor 及智慧型手機等顯示器產品持續追求輕薄短小、顯像品質、解析度提升及高性能比等之發展趨勢，隨著顯像品質提升和整體成本的考量，使驅動 IC 的引腳數增加，及線路的間距縮小，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面對此一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特有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製程生產之 Tape-COF 符合細間距及高腳數之特點，滿足新一代產品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另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端穿戴式產品及移動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移動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 LCD 驅動 IC 產業鏈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產品方面，隨著面板朝高畫素及高解析度發展演進，及晶片輕薄短小化之需求，驅動 IC 線路中心到中心距(pitch)、間距 (spacing)等越來越微細化，封裝基板設計亦必須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封裝基板，導引封裝基板朝向高密度的構裝技術發展。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原材的 2PI(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支援微細間距與否成為重要技術課題，目前標準產品係以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的材料。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方面，現正朝將晶片發熱由捲帶基板端排散出來的趨勢開發，因此銅箔的厚膜化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都以 8um 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將鍍到 12um，進而達到高散熱目的地。

在加工法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皆利用減成法 (Subtractive) 的延伸技術支援微細間距；未來更高端級技術方面，已可將間距縮小至 22um。在低於 22um 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將更為有效，故相關業者開始推動此一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um 世代後的產品的市占率。

### (4) 競爭情形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驅動 IC 產業鏈中重要一環，過去國內此項材料大都仰賴日本進口，然近年來日本業

者因產能過剩及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已經陸續退出市場。本公司在技術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的優勢下，隨著國內驅動 IC 供應鏈本土化趨勢，已經成為產品品質、技術均得到客戶認可及出貨量穩定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隨著 LCD 電視及手持式裝置對於超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及相對的應用在此面板上的驅動 IC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而言，本公司產品未來在取代進口之競爭優勢下，前景看好。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封裝材料廠，主要產品為驅動 IC 封裝所需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目前顯示器發展趨勢走向大尺寸、高畫質甚至 3D 領域，驅動 IC 也追隨發展出細線路、高腳數及多通道等設計方向，覆晶薄膜 IC 基板廠必須能配合驅動 IC 廠滿足產品設計之要求，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經多年來技術發展經驗，目前所具備之技術層次為：

- ①Semi-additive 製程技術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Subtractive 製程技術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③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④高精細畫質 LCD 顯示器驅動 IC 搭配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40 Channel)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⑤2-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年)
博士/碩士	10	18.52	3.44	7.18
大學/大專	43	79.63		
高中職(含以下)	1	1.85		
合計	54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103 年	104 年
研發費用	15,590	21,005	17,192	24,426	59,310
營收淨額	3,459,872	3,180,486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占營收淨額%	0.45	0.66	1.13	1.94	3.73

註 1:100 年度~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無列示研發費用，主要研發以本公司之日本最終母公司為主，故僅彙總製程改善人員之薪資費用，103 年 4 月起新設研發及設計單位。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Semi-additive 製程之 20 um Pitch Tape-COF。
- ②Semi-additive 製程之 18um Pitch Tape-COF。
- ③Semi-additive 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 ④Semi-additive 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⑤Subtractive 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a.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銷售策略。
- b.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 c.提升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及時性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 B.產品發展策略

- a.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b.視產能負荷及業務狀況，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c.往上游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下游則強化與各驅動 IC 廠合作共同開發機會。

### C.營運與財務策略

- a.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即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客戶需求之產品。
- b.建立原料採購匯損額度控管機制，減低應付帳款之風險度。
- c.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以適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既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Design House 客戶合作，提高承接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所需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封裝廠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 IC Package，特別應用於移動式裝置之記憶體 IC。
- ③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 ④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廠，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 ⑤未來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234,760	97.89	1,567,678	98.71
外銷	亞洲	26,618	2.11	20,567	1.29
	其他	-	-	-	-
	小計	26,618	2.11	20,567	1.29
合	計	1,261,378	100.00	1,588,24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主要用於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預測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市場規模約 27.96 億 PCS，本公司 2015 年銷售量約 3.67 億 PCS，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基板市場佔有率約 13.12%。此外，以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觀之，全球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碩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係做為 LCD 驅動 IC 封裝之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為主，而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智慧型手機，故本公司未來亦將逐漸擴大智慧型手機之供應版圖。

以需求面觀之，LCD 驅動 IC 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其需求穩定成長，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另針對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此外，手持式裝置產品如手機，由於顯示螢幕尺寸擴大、解析度提升及體積之限制等因素，無法以增加驅動 IC 顆數之方法提高面板之像素，除提升解析度外，尚需兼顧體積與耗能，故自 2015 年起也開始使用 COF 型式的驅動 IC。為因應上述移動式裝置的輕薄短小及高性能比之特性及趨勢與需求，本公司現行研發之 2-Metal COF 將成為有效的解決方案。據工研院 IEK(2015/08)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6.3 億支，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至 19.7 億支，預計可望為本公司注入新一波營運動能。

以供給面觀之，台、日、韓及中國名列 IC 主要生產國家，以驅動 IC 而言，在日韓方面，驅動 IC 之供應商多為面板廠內部之半導體部門，在中國方面，在國家政策策略性扶植下，中國 IC 產業蓬勃發展，面板大廠如京東方、天馬等，頻頻擴充產能，而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如海思、展訊等，在政策鼓勵及近地緣之供應優勢下，占全球 IC 營業額比重亦逐年提高。惟中國驅動 IC 廠商多生產中、低階 LCD 驅動 IC，在解決方案之規格、品質及競爭力與本國 IC 設計公司仍有差距；而國內驅動 IC 公司奇景、瑞鼎、奕力等則以快速開發、高良率、高性價比及迅速之服務，營收規模穩定成長，顯示產品獲市場客戶肯定，未來發展尚屬可期。此外，在全球大型 TFT LCD 面板方面，據 IEK(2015/12)研究報告顯示，2016 年在中國業者 8.5 代產能陸續開出下，2016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846.96 億美元，至 2018 年產值成長至約 900 億美元，有利於驅動 IC 公司發展。

綜上所述，受惠於 LCD TV 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趨勢發展，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於未來市場仍可望呈現需求大於供給之現象，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 4.競爭利基

### A.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擁有扎實之技術，對於產品之製程技術市場定位、銷售策略具有相當敏銳性，並透過具效率之產銷管理及先進製程技術，滿足客

戶需求，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B.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 SMM 早於 1990 年即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中心，本公司亦於 2004 年即開始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已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且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進行製程研發，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 C.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封裝基板為客製化產品，驅動 IC 開發初期便需要 DESIGN-IN，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為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除擁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外，亦透過完整嚴謹之作業環境及使用壽命等信賴度驗證，排除各項影響產品穩定之因子，並於客戶提出產品規格需求後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以確保提供符合客戶產品規格需求之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另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均有合作關係，雙方往來密切，有利於本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 D. 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產品良率之高低直接影響公司生產及獲利，而產品良率與產品品質將取決於生產製程管理是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深耕多年，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技術能量，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深獲客戶信賴，高品質及穩定可靠之產品係成就本公司事業之必要因素，也是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之利器。此外，本公司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技術與先進製程上持續進行改良，並且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令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

#### E. 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國內外廠商同時擁有減成法(Subtractive)及半加成法(Semi-additiv)兩種製程且可量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程之廠商，其所生產之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6um，其製程技術領先業界。

###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品主要作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之用，由於 LCD TV 全球的市場仍延續成長的力道，致顯示器驅動 IC 之市場需求提升，進而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擴增。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5/03)資料顯示，全球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23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33 億顆，其中大尺寸 50 吋以上之 LCD TV 驅動 IC 出貨量，由 2012 年約 3.5 億顆成長到 2018 年約 18 億顆，其成長幅度明顯的倍數成長。

##### b. 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不斷擴張，舉凡儲存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光學產品，都是面板應用的領域，隨著技術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使用範圍不斷擴張，進而帶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使用需求成長。

##### c. 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我國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及 IC 製造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面板產業整體生產規模仍持續擴增，帶動面板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市場發展，我國廠

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進而使得台灣成為面板產業中關鍵零組件自主性逐步提升，因此驅動 IC 供應鏈在地化趨勢將帶給國內 Tape 供應商龐大商機。

d. 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由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係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必須由驅動 IC design house 提供規格後才能開發生產，故與 IC design house 連動性極高，一旦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後，並不容易被取代。

e. 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工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工業，由於半導體測試所需之測試機台昂貴及產品技術變化快速，需要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另半導體工業之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生產成本高低，而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但研發專業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加上產品需經過客戶認證後方能取得訂單，造成新競爭者有較高之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在產業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充份掌握半導體封裝趨勢與需求，且本公司產品製程技術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信賴及品質認證，顯示本公司具有市場競爭力。

B. 不利因素

a. 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業者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件組供應商降價，故零組件廠商面臨毛利率壓縮之壓力。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無良好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影響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外，在技術與製程上持續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將強化設計能力，提高技術門檻及提升良率，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避開價格競爭。

b.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使用之主要原料需仰賴外國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與現有廠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並透過共同合作研發新一代基材，以掌握原料供應之穩定性。並以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亦不斷提升製程良率，避免不當耗損，精準控制生產成本；而研發單位亦測試不同廠商供應之原料以降低風險。

c. 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特性，及超高畫質 LCD TV 滲透率上升，致驅動 IC 產品隨著電路製程技術微細化，使得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驅動 IC 廠合作開發，並利用獨特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Pitch 及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另對於更高階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如 2-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仍持

續開發中，可望領先同業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d.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雖以內銷為主，惟客戶係採用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主要以日幣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①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本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③採用適切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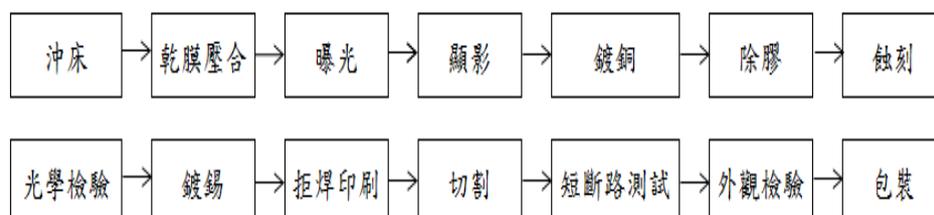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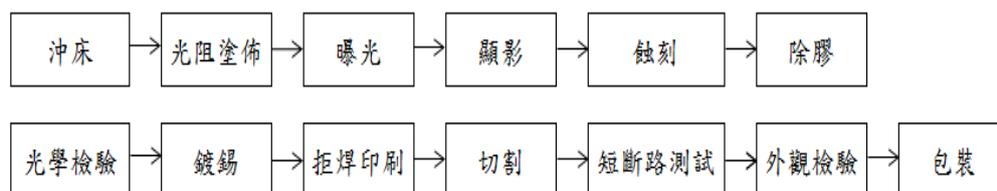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減成法(Subtractive)：



##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1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毛利率(%)		9.06	25.80	184.77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104 年度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全年度訂單量及產量較 103 年度增加，銷售量成長 13.35%，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1,939 仟元，是以造成有利數量差異及有利成本差異，使得毛利較 103 年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年度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Tape-COF)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66,047
	Q(P'-P)	134,817
	(P'-P)(Q'-Q)	18,003
	P'Q'-PQ	318,86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3,184
	Q(P'-P)	(107,397)
	(P'-P)(Q'-Q)	(14,342)
	P'Q'-PQ	31,44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7,422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235,744	42.57	國外聯屬公司(註 1)	SMM	276,136	42.92	無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92,345	16.67	母公司(註 2)	長華電材(股)公司	90,092	14.00	關係人(註 2)
	其他	225,756	40.76		-	277,206	43.08	-
	進貨淨額	553,845	100.00		-	643,434	100.00	-

註 1:自 103.3.31 起已非關係人。

註 2:自 103.3.31 起為母公司並自 104.6.30 起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主要供應商為 SMM 及長華電材(股)公司，隨著 Tape-COF 之銷售量逐年增加，故增加對 SMM 之採購；另，為分散對長華進貨風險，對長華進貨金額較 103 年減少 2,253 仟元。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435,651	34.54	母公司(註)	奇景光電(股)公司	987,517	62.18	無
2	奇景光電(股)公司	374,736	29.71	無	瑞鼎科技(股)公司	321,430	20.24	無
3	奇景半導體(股)公司	207,734	16.47	無	奕力科技(股)公司	108,951	6.85	無
4	瑞鼎科技(股)公司	148,107	11.74	無	奇景半導體(股)公司	79,503	5.01	無
5	其他	95,150	7.54	-	其他	90,844	5.72	-
	銷貨淨額	1,261,378	100.00		銷貨淨額	1,588,245	100.00	

註：自 103.3.31 起為母公司並自 104.6.30 起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103 上半年度以前的銷售模式為由長華電材(股)公司代理銷售，後因考量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由本公司自行接單及開發客戶管理，故 104 年度銷售予長華電材(股)公司之金額下降，進而增加奇景光電(股)公司、瑞鼎科技(股)公司及奕力科技(股)公司等國際驅動 IC 大廠客戶，逐步提高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Tape-COF	384,000	323,731	1,146,795	504,000	366,962	1,300,55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致力於 Tape-COF 產品良率改善及效率提升，故 104 年度的產值及產量均較 103 年度增加。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主要商品								
Tape-COF	316,329	1,217,895	7,402	25,528	361,750	1,542,634	5,212	19,656
其他(註)	-	16,865	-	1,090	-	25,044	-	911
合計	316,329	1,234,760	7,402	26,618	361,750	1,567,678	5,212	20,567

註：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等，且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彙總。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Tape-COF 產品 104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客戶訂單量增加，下游終端產品因尺寸放大與解析度提高對於面板驅動 IC 封測需求拉高，帶動本公司出貨量持續增長。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47	52	54
	間接人員	68	86	88
	直接人員	305	369	409
	合計	420	507	551
平均年齡(歲)		35.99	35.01	34.7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0	4.56	4.26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3.53	4.14	4.17
	大學專科	54.53	63.51	66.97
	高中	40.84	31.36	27.95
	高中以下	1.10	0.99	0.9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經加四景字第 ADO6826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2)	經加四景字第 AEN68260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水錯字第 00598-05 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硫脲 15%~20%)	144-64-J000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經加四景字第 10400109060 號

#### 2. 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係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廢棄物，本公司對於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等程序均依法令規定處理。

####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項目	許可證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FA140028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0)環署訓證字第 HA120091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主管	(95)環署訓證字第 GA080698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04092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GA540573 號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7.08	24,145	5,108	主要降低水中有害物質使放流水質符合納管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5	96.03	14,970	2,542	主要降低空氣中有害物質符合納管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污染環境之情事，預計未來二年度環保支出為例行性防治污染設施之維護及相關污染防治費用之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支付計算，並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亦已依法提存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中。

###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與發展
採購合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一年期到期自動展延	原料供應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5/01/01-105/12/31	承租廠房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4/05/01-105/05/3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6/06-105/06/0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5/28-105/05/28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4/05/21-105/05/21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	104/06/26-105/06/2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4/06/16-105/06/15	短期融資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4/05/31-105/05/31	短期融資	無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89,107	434,761	765,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102	579,651	534,540
無形資產			-	26,250	21,250
其他資產			148,294	257,355	350,013
資產總額			1,052,503	1,298,017	1,671,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1,312	568,223	259,280
	分配後		791,312	568,223	註2
非流動負債			340	2,127	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652	570,350	260,063
	分配後		791,652	570,35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260,851	727,667	1,411,160
股本			710,000	700,000	900,000
資本公積			233,087	233,267	433,2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236)	(205,600)	77,893
	分配後		(682,236)	(205,600)	註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851	727,667	1,411,160
	分配後		260,851	727,667	1,411,160

註1：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102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103年4月1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26,462	1,261,378	1,588,245
營業毛利			40,255	114,272	409,694
營業損益			(4,278)	44,282	287,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38	8,671	21,253
稅前淨利			43,360	52,953	309,0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5,550	67,427	284,2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75,550	67,427	284,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8,806)	(791)	(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4	66,636	283,4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550	67,427	284,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6,744	66,636	283,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52	1.55	3.22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 102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註 1 及 2)	101 年 (註 1 及 2)	102 年 (註 1 及 2)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763,253	748,689	556,10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466,637	1,355,991	674,15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51,900	185,926	154,170			
資產總額	2,381,790	2,290,606	1,384,4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3,731	1,584,662			1,111,881
	分配後	1,733,731	1,584,662			1,111,881
長期負債	110,000	-	-			
其他負債	2,121	14,03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5,852	1,598,694			1,111,881
	分配後	1,845,852	1,598,694			1,111,881
股本	1,110,000	1,110,000	710,000			
資本公積	256,025	256,025	233,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0,087)	(674,113)			(670,541)
	分配後	(830,087)	(674,113)			(670,5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35,938	691,912			272,546
	分配後	535,938	691,912			272,546
總 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產負債表日為次年度之 3 月 31 日。(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註1及2)	101年 (註1及2)	102年 (註1及2)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459,872	3,180,486	1,041,90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53,099)	157,289	(17,006)		
營業(損)益		(137,634)	76,830	(46,7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606	96,873	21,3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8,464	41,680	15,0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8,492)	132,023	(40,4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4,151)	109,521	3,572		
停業部門(損)益		-	46,452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14,151)	155,973	3,572		
每股盈餘(註3)(元)		(37.14)	5.20	0.12		

註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損益表期間為各年4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103年4月1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21	43.94	1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2	125.90	264.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89	76.51	295.20
	速動比率			9.82	51.20	236.09
	利息保障倍數			6.60	6.39	84.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1	9.85	5.76
	平均收現日數			35	37	63
	存貨週轉率(次)			5.35	9.32	8.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3	14.08	11.31
	平均銷貨日數			68	39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1)	1.42	1.94	2.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07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6.43	19.35
	權益報酬率(%)			16.82	13.64	26.5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60)	6.32	31.97
		稅前純益		6.10	7.56	34.33
	純益率(%)			4.94	5.34	17.8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52	1.55	3.22
	現金流量比率(%)			38.82	26.32	14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74	111.10	93.3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6	3.30	7.64
	營運槓桿度			(164.40)	14.06	3.14
	財務槓桿度			0.35	1.28	1.01

註1：本公司100-101年度尚未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並重編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另102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依曆年制編製(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103年4月1日開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係換算為年度之財務比率。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析項目		變動率%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9)	主係 104 年度出貨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80	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且無大額增添固定資產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83	主係 104 年度出貨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速動比率	361.11		
	利息保障倍數	1,22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6)	主係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減少，致期末收款項淨額提高，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日數上升。	
	平均收現日數	7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46.91	主係 104 年度營收上升所致。	
	資產報酬率	200.93	主係 104 年度出貨成長及提升生產效率所致。	
	權益報酬率	94.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5.85
		稅前純益		354.10
	純益率(%)	235.02		
每股盈餘	107.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93	主係因出貨成長及效率提升，使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入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67)	主係 104 年度的獲利持續成長及提升生產效率所致。	
	財務槓桿度	(21.09)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註1及2)	101年 (註1及2)	102年 (註1及2)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50	69.79	80.31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19	52.06	40.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02	47.25	50.01			
	速動比率	12.06	16.42	38.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93.51)	17.93	(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59	13.85	6.59			
	平均收現日數	23	26	55			
	存貨週轉率(次)	7.01	6.39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0	9.28	7.62			
	平均銷貨日數	52	57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7	2.25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4)	6.95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93)	25.41	0.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2.40)	6.92			(6.59)
		稅前淨利	(103.47)	11.89			(5.70)
	純益率(%)	(32.20)	4.90	0.34			
	每股盈餘(元)(註3)	(37.14)	5.20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7	25.26	1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46	86.34	15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8	6.75	6.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0)	16.88	(10.00)			
	財務槓桿度	0.92	1.11	0.88			

註1：以上財務資料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損益表期間為各年4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會計年度原為非曆年制，自103年4月1日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柯永祥

審計委員： 許萬林

審計委員： 張瑞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隨附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23,876	14	\$ 44,56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260,000	20
1170	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38,662	20	202,78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99,890	8
1180	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067	-	3,8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1,081	6	73,22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94	-	45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7,499	1	16,5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4,341	9	136,38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39,372	9	117,97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52,380	3	46,6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5,420	46	434,761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280	16	568,223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534,540	32	579,651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8	-	2,127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1,250	1	26,25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3,230	8	159,325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5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377	11	90,11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	-	2,1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502	-	3,598	-	2XXX	負債合計	260,063	16	570,350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904	2	4,317	1		權益(附註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5,803	54	863,256	67	310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54	7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33,267	26	233,267	18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80,208	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7,893	4	(285,808)	(22)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7,893	4	(205,600)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1XXX	資產總計	\$ 1,671,223	100	\$ 1,298,017	100	3XXX	權益合計	1,411,160	84	727,66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223	100	\$ 1,298,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佳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588,245	100	\$1,261,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178,551</u>	<u>74</u>	<u>1,147,10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09,694</u>	<u>26</u>	<u>114,272</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007	1	4,266	1
6200	管理費用	53,593	3	41,2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310</u>	<u>4</u>	<u>24,4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910</u>	<u>8</u>	<u>69,99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87,784</u>	<u>18</u>	<u>44,2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666	-	2,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24,268	2	15,952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u>3,681</u> )	-	( <u>9,818</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53</u>	<u>2</u>	<u>8,6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9,037	20	52,953	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 <u>24,770</u> )	( <u>2</u> )	<u>14,4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84,267</u>	<u>18</u>	<u>\$ 67,42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3)	-	( 9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9</u>	<u>-</u>	<u>16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774)</u>	<u>-</u>	<u>( 79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493</u>	<u>18</u>	<u>\$ 66,63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22</u>		<u>\$ 1.55</u>	
9850	稀 釋	<u>\$ 3.22</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仁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9,037	\$ 52,9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957	243,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2,895	4,165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5,134)	3,24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1	9,818
A21200	利息收入	( 663)	( 6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	( 1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9,754)	1,667
A29900	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9	1,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8
A31150	應收帳款	( 137,957)	( 204,3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3)	46,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	1,059
A31200	存 貨	( 10,144)	( 28,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916)	( 28,6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134	( 3,246)
A32150	應付帳款	27,857	32,3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9	( 15,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40	44,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0	( 1,0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122	158,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	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37)	( 9,430)
A33500	收(付)之所得稅	( 165)	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483</u>	<u>149,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28)	(\$191,1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514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	( 3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902)	( 4,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9,334)	( 219,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0)	(2,66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u>400,000</u>	<u>4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160</u>	<u>108,890</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79,309	39,1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4,567</u>	<u>5,37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23,876</u>	<u>\$ 44,5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住礦科技)。

102 年 6 月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權轉讓予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後續長華電材陸續釋股予其他股東，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7.05%。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本公司評估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

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變更會計年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 (六)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專門技術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除列專門技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	\$ 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3,862</u>	<u>44,550</u>
	<u>\$223,876</u>	<u>\$ 44,56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342,345	\$204,3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 3,683</u>	<u>\$ 1,603</u>
	<u>\$338,662</u>	<u>\$202,7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96	\$ 3,89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u>	<u>-</u>
	<u>\$ 6,067</u>	<u>\$ 3,89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四。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348,441</u>	<u>\$208,28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未有個別產生減損之情形，依據群組評估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年初餘額	\$500
本年度迴轉	( <u>500</u> )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3	\$ -
本年度提列	<u>2,109</u>	<u>1,603</u>
年底餘額	<u>\$ 3,712</u>	<u>\$ 1,603</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104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529,422	\$ 422,104	\$ 85,255	1.32~1.57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27,116	326,039	951	1.39	USD 10,000	千元
	<u>\$ 856,538</u>	<u>\$ 748,143</u>	<u>\$ 86,206</u>			
103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314,171	\$ 113,599	\$ 161,231	1.29~1.46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35,245	185,994	137,119	1.22~1.33	USD 9,000	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	274,540	274,540	-	-	\$ -	
	<u>\$ 923,956</u>	<u>\$ 574,133</u>	<u>\$ 298,35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22,324 千元及 60,184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30,773	\$ 42,455
在製品	84,881	66,838
物料	28,687	27,089
	<u>\$144,341</u>	<u>\$136,382</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00 千元及 2,115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00,490 千元及 1,147,10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85	\$ 1,6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105)	( 750)
存貨賠償收入	-	( 510)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6,309	\$ 15,813
留抵稅額	26,898	14,088
預付費用	8,890	7,360
其他	283	9,422
	<u>\$52,380</u>	<u>\$46,683</u>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623	\$ 2,934,828	\$ 254,891	\$ 229,982	\$ -	\$ 34,566	\$ 3,797,890
增 添	12,950	70,265	5,490	15,569	15,732	( 24,323)	95,683
處 分	-	( 414,119)	( 69,570)	( 6,328)	-	-	( 490,017)
重 分 類	-	-	-	-	-	5,219	5,2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56,573</u>	<u>2,590,974</u>	<u>190,811</u>	<u>239,223</u>	<u>15,732</u>	<u>15,462</u>	<u>3,408,775</u>
<b>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283,854	2,509,965	233,333	191,087	-	-	3,218,239
折舊費用	32,425	201,853	17,009	14,396	1,274	-	266,957
處 分	-	( 413,162)	( 69,570)	( 6,290)	-	-	( 489,022)
減損迴轉	( 70,948)	( 50,991)	-	-	-	-	( 121,9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5,331</u>	<u>2,247,665</u>	<u>180,772</u>	<u>199,193</u>	<u>1,274</u>	-	<u>2,874,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242</u>	<u>\$ 343,309</u>	<u>\$ 10,039</u>	<u>\$ 40,030</u>	<u>\$ 14,458</u>	<u>\$ 15,462</u>	<u>\$ 534,540</u>

###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7,654	\$ 2,966,767	\$ 229,895	\$ 207,524	\$ -	\$ 60,457	\$ 3,802,297
增 添	5,969	76,406	25,303	26,210	-	( 25,891)	107,997
處 分	-	( 108,345)	( 307)	( 3,752)	-	-	( 112,40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43,623</u>	<u>2,934,828</u>	<u>254,891</u>	<u>229,982</u>	-	<u>34,566</u>	<u>3,797,890</u>
<b>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274,569	2,420,982	214,781	176,863	-	-	3,087,195
折舊費用	9,285	197,139	18,859	17,730	-	-	243,013
處 分	-	( 108,156)	( 307)	( 3,506)	-	-	( 111,9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83,854</u>	<u>2,509,965</u>	<u>233,333</u>	<u>191,087</u>	-	-	<u>3,218,23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9,769</u>	<u>\$ 424,863</u>	<u>\$ 21,558</u>	<u>\$ 38,895</u>	<u>\$ -</u>	<u>\$ 34,566</u>	<u>\$ 579,651</u>

因市場銷售情況轉好且本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原於 100 年底提列減損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目前之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 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9.31%。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廠房係向關係人承租使用，參閱附註二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至10年
房屋附屬設備	4至10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年
蝕刻機	6年
曝光機	6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年
光學塗佈機	6年
量測儀器	6年
包裝機	6年
模具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至6年
其他	2至6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年
其他	2至6年

## 十二、專門技術淨額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年1月1日	\$	30,000	(\$	3,750)			\$	26,250
攤銷		-	(	5,000)			(	5,000)
104年12月31日	\$	<u>30,000</u>	(\$	<u>8,750</u> )			\$	<u>21,250</u>
103年1月1日	\$	-	\$	-			\$	-
增添		30,000		-				30,000
攤銷		-	(	3,750)			(	3,750)
103年12月31日	\$	<u>30,000</u>	(\$	<u>3,750</u> )			\$	<u>26,25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加坡商住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SMM) 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6年攤銷。

##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生產性耗材	\$ 23,904	\$ 3,897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	420
	<u>\$ 23,904</u>	<u>\$ 4,317</u>

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 4,312		(\$ 415)	\$ 3,897
增 添	27,902		-	27,902
攤 銷	-		( 7,895)	( 7,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2,214</u>		<u>(\$ 8,310)</u>	<u>\$ 23,904</u>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增 添	4,312		-	4,312
攤 銷	-		( 415)	( 4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312</u>		<u>(\$ 415)</u>	<u>\$ 3,897</u>

十四、借 款—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借款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u>\$260,000</u>	
年利率 (%)		1.42~1.4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利 率 (%)
中華票券公司	<u>\$100,000</u>	<u>\$ 110</u>	<u>\$ 99,890</u>	1.338

十五、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01,081</u>	<u>\$ 73,22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7,499</u>	<u>\$ 16,54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637	\$ 58,258
應付耗材費	20,349	12,3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銷項稅額	\$ 14,422	\$ 12,260
應付設備款	8,702	15,285
應付水電費	6,442	6,810
應付租金	4,284	4,284
應付保險費	4,053	2,635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及運費)	8,483	6,090
	<u>\$139,372</u>	<u>\$117,971</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80	\$ 8,1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5)	( 7,7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55)</u>	<u>\$ 42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 負 債 )
103 年 1 月 1 日	<u>(\$6,298)</u>	<u>\$7,354</u>	<u>\$1,0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0)	-	( 50)
利息收入（費用）	<u>( 118)</u>	<u>150</u>	<u>32</u>
認列於損益	<u>( 168)</u>	<u>150</u>	<u>( 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17	3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686)	-	( 1,6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5	-	1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01</u>	<u>-</u>	<u>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270)</u>	<u>317</u>	<u>( 953)</u>
雇主提撥	<u>-</u>	<u>335</u>	<u>3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7,736)</u>	<u>\$8,156</u>	<u>\$ 420</u>
104 年 1 月 1 日	<u>(\$7,736)</u>	<u>\$8,156</u>	<u>\$ 4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2)	-	( 62)
利息收入（費用）	<u>( 155)</u>	<u>167</u>	<u>12</u>
認列於損益	<u>( 217)</u>	<u>167</u>	<u>( 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581)	-	( 5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318)	-	( 31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 83)</u>	<u>-</u>	<u>( 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982)</u>	<u>49</u>	<u>( 933)</u>
雇主提撥	<u>-</u>	<u>308</u>	<u>3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935)</u>	<u>\$8,680</u>	<u>(\$ 2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42	\$ 14
管理費用	<u>8</u>	<u>4</u>
	<u>\$ 50</u>	<u>\$ 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	0~22	0~24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5.7 年	16.1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336)
減少 0.25%	<u>\$3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45</u>
減少 0.25%	( <u>\$331</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06</u>	<u>\$333</u>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0,000</u>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u>\$ 900,000</u>	<u>\$ 700,000</u>

103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現金增資依法應保留予員工之新股認購權，業經員工同意全數放棄。

103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股本減資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 4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實收資本 410,000 千元，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30 日，該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03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31 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員工全數認購，是以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 位 ( 千 股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本年度給與	6,000	\$ 10
本年度執行	6,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0.0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市價	8.69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	42.7
預期存續期間	52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45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合併而發行股票溢價及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 1%，惟不得超過當年度扣除員工分紅後之稅後淨利 12%；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0,208 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3 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867	
現金股利	27,000	\$ 0.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十九、收 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銷售收入	\$1,562,290	\$1,243,423
模具銷售收入	25,905	17,944
其 他	50	11
	<u>\$1,588,245</u>	<u>\$1,261,378</u>

##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663	\$ 608
其 他	<u>3</u>	<u>1,929</u>
	<u>\$ 666</u>	<u>\$ 2,53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781	\$ 25,178
壞帳回升利益	-	500
租金支出	-	( 5,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益 (損失)	5,134	( 3,246)
其 他	( <u>647</u> )	( <u>591</u> )
	<u>\$ 24,268</u>	<u>\$ 15,952</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517	\$ 37,4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34,736</u> )	( <u>12,307</u> )
淨 利 益	<u>\$ 19,781</u>	<u>\$ 25,178</u>

### (三)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005	\$ 3,649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1,273	1,462
商業本票利息	403	314
關係人借款利息	-	5,232
其 他	<u>-</u>	<u>8</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	3,681	10,66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u>	( <u>847</u> )
	<u>\$ 3,681</u>	<u>\$ 9,8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8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6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66,957</u>	<u>\$243,0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4,529	\$242,316
營業費用	<u>2,428</u>	<u>697</u>
	<u>\$266,957</u>	<u>\$243,013</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5,000	\$ 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895</u>	<u>415</u>
	<u>\$ 12,895</u>	<u>\$ 4,1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2,895</u>	<u>\$ 4,1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37,602	\$196,972
保 險 費	24,414	17,599
其 他	<u>2,345</u>	<u>1,543</u>
	<u>264,361</u>	<u>216,11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31	6,9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七)	<u>50</u>	<u>18</u>
	<u>10,781</u>	<u>6,989</u>
	<u>\$275,142</u>	<u>\$223,1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111	\$179,709
營業費用	<u>91,031</u>	<u>43,394</u>
	<u>\$275,142</u>	<u>\$223,103</u>

103 年因尚有累積虧損需彌補，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並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之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133 千元及董事酬勞 1,066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保留彌補虧損數額之稅前利益之 2% 及 1% 估列。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2,133 千元及董事酬勞 533 千元，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21,939)	\$ -
存貨	<u>2,185</u>	<u>1,667</u>
	<u>(\$119,754)</u>	<u>\$ 1,66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24)
以前年度產生	<u>165</u>	<u>-</u>
	<u>165</u>	<u>(\$ 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667	(\$ 14,250)
以前年度產生	( <u>62</u> )	<u>-</u>
	<u>24,605</u>	<u>( 14,250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4,770</u>	<u>( \$ 14,474 )</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利	<u>\$309,037</u>	<u>\$ 52,9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52,536	\$ 9,002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 27,869 )	( 23,007 )
其他	( 62 )	( 469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4,770</u>	<u>( \$ 14,474 )</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59</u>	<u>\$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0	\$ 371	\$ -	\$ 73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44)	\$ 150	\$ 106
虧損扣抵	158,693	( 26,925)	-	131,768
其他	272	353	-	625
	<u>\$159,325</u>	<u>(\$ 26,245)</u>	<u>\$ 150</u>	<u>\$133,2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	(\$ 62)	(\$ 9)	\$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056	( 1,578)	-	478
	<u>\$ 2,127</u>	<u>(\$ 1,640)</u>	<u>(\$ 9)</u>	<u>\$ 47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	\$ 284	\$ -	\$ 360
虧損扣抵	142,698	15,995	-	158,693
其他	352	( 80)	-	272
	<u>\$143,126</u>	<u>\$ 16,199</u>	<u>\$ -</u>	<u>\$159,3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0	\$ 53	(\$ 162)	\$ 7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60	1,896	-	2,056
	<u>\$ 340</u>	<u>\$ 1,949</u>	<u>(\$ 162)</u>	<u>\$ 2,12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累計減損	<u>\$ 7,276</u>	<u>\$ 35,145</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分 割 後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97 年度 (97 年 4 月 1 日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已 核定)	\$291,637	\$133,253	107 年
100 年度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43,190	143,190	110 年
101 年度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121,513	121,513	111 年
102 年度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已核定)	325,993	325,993	112 年
103 年度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51,154	51,154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7,893</u>	<u>(\$285,8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133,143</u>	<u>\$132,977</u>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本公司 97 年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563,500 千元，經核准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3 月止。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84,267</u>	<u>\$ 67,427</u>

###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0,000	30,00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18,301</u>	<u>13,3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88,301	43,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71</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88,372</u>	<u>43,3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尚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72,201	\$255,29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8,002	567,6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3,094)	(\$ 5,02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2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3,862	44,54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尚無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奇景光電公司	\$217,858	\$124,935
瑞鼎科技公司	85,417	25,418
奇景半導體公司	<u>1,602</u>	<u>22,858</u>
	<u>\$304,877</u>	<u>\$173,211</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0,000 千元及 570,11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8,580	\$ -	\$ -	\$ 118,580
其他應付款	<u>139,372</u>	<u>-</u>	<u>-</u>	<u>139,372</u>
	<u>\$ 257,952</u>	<u>\$ -</u>	<u>\$ -</u>	<u>\$ 257,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260,680	\$ -	\$ -	\$ 260,68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1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764	-	-	89,764
其他應付款	117,971	-	-	117,971
	<u>\$ 568,415</u>	<u>\$ -</u>	<u>\$ -</u>	<u>\$ 568,415</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u>\$ 49,012</u>	<u>\$ 429,007</u>
模具收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u>\$ 2,708</u>	<u>\$ 6,64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重大差異。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 90,092	\$ 92,345
兄弟公司	15	-
其他關係人	-	37,312
	<u>\$ 90,107</u>	<u>\$ 129,6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三) 向關係人借款－僅 103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區 間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 % )	利 息 費 用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 800,000	\$ -	\$ 800,000	\$ -	1.5	\$ 5,145
其他關係人	25,000	-	25,000	-	1.404	87
			<u>\$ 825,000</u>	<u>\$ -</u>		<u>\$ 5,232</u>

(四)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	
被保證金額	\$8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370,000

上述保證係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業已於 104 年 6 月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468
兄弟公司	-	4,118
	<u>\$ -</u>	<u>\$ 14,586</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64	\$ 10,673
退職後福利	745	456
	<u>\$ 20,909</u>	<u>\$ 11,129</u>

(七) 租 賃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長華電材(註)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賃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到期，租金按月支付，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9,005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及 49,001 千元(其中 43,112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5,889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已於 103 年 4 月提前解約，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348 千元。

(八)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u>\$ 6,067</u>	<u>\$ 3,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u>26</u>	\$ <u>385</u>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	\$ 2,620
其他關係人	<u>-</u>	<u>4,118</u>
	<u>\$ -</u>	<u>\$ 6,738</u>
存出保證金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u>3,500</u>	\$ <u>3,500</u>
應付帳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u>17,499</u>	\$ <u>16,540</u>
其他應付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註)	\$ 4,284	\$ 4,284
兄弟公司	<u>1,888</u>	<u>4,153</u>
	<u>\$ 6,172</u>	<u>\$ 8,437</u>

註：參閱附註一說明。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2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259,236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61,978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45,186 千元。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1,25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69,329		
日	幣	2,850	0.2727	(日幣：新台幣)		77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222,147	0.2727	(日幣：新台幣)		60,580		
美	元	3	32.825	(美元：新台幣)		98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6,802	31.65	(美元：新台幣)		531,793		
日	幣	4,45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18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114,376	0.2646	(日幣：新台幣)		30,2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104年度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831			
日	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950</u>			
					<u>\$19,781</u>			
103年度								
美	元	31.65	(美元：新台幣)		\$18,689			
日	幣	0.2646	(日幣：新台幣)		<u>6,489</u>			
					<u>\$25,178</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軟性 IC 基板—COF	\$1,562,290	\$1,243,423
模具收入	25,905	17,944
其他	50	11
	<u>\$1,588,245</u>	<u>\$1,261,378</u>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1,567,678	\$ 1,234,760	\$ 745,167	\$ 696,016	
亞 洲	20,567	26,618	-	-	
	<u>\$ 1,588,245</u>	<u>\$ 1,261,378</u>	<u>\$ 745,167</u>	<u>\$ 696,0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淨額	金 額	佔淨額
		%		%
奇景光電公司	\$ 987,517	63	\$ 374,736	30
瑞鼎科技公司	321,430	20	148,107	12
奇景半導體公司	79,503	5	207,734	16
長華電材公司	51,720	3	435,651	34
	<u>\$ 1,440,170</u>	<u>91</u>	<u>\$ 1,166,228</u>	<u>92</u>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年		差異	
	104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765,420	434,761	330,659	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540	579,651	(45,111)	(7.7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71,263	283,605	87,658	30.91
資產總額	1,671,223	1,298,017	373,206	28.75
流動負債	259,280	568,223	(308,943)	(54.37)
其他負債	783	2,127	(1,344)	(63.19)
負債總額	260,063	570,350	(310,287)	(54.40)
股本	900,000	700,000	200,000	28.57
資本公積	433,267	233,267	200,000	85.7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7,893	(205,600)	283,493	(137.89)
權益總額	1,411,160	727,667	683,493	93.9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營運提升且辦理現金增資，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提升，是以增加生產性耗材及機器設備之採購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故減少融資需求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4 年度辦理法定盈餘彌補虧損且營運狀況轉好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88,245	1,261,378	326,867	25.91
營業成本		1,178,551	1,147,106	31,445	2.74
營業毛利		409,694	114,272	295,422	258.53
營業費用		121,910	69,990	51,920	74.18
營業利益		287,784	44,282	243,502	54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53	8,671	12,582	145.10
稅前淨利		309,037	52,953	256,084	483.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770)	14,474	(39,244)	(271.13)
稅後淨利		284,267	67,427	216,840	321.59
其他綜合損益		(774)	(791)	17	(2.15)
綜合損益總額		283,493	66,636	216,857	325.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因需求量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出貨成長及重啟產線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等綜合影響所致。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狀況因良率及生產效率提升及迴轉減損損失 121,939 仟元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4 年度因重啟產線而將租金重分類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運狀況好轉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483	149,589	218,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334)	(219,290)	(10,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60	108,890	(68,730)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4年度營運提升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4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04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 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3,876	214,151	(354,838)	83,189	-	-
分析說明：					
1.105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新增生產相關設備及辦理現金增資，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資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9,818仟元及3,68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78%及0.23%，因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且104年度的營運獲利情形較103年度成長，以致104年度的借款較103年度降低，利息支出降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明顯。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

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25,178 仟元及 19,781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 2.00%及 1.25%；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05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73,404仟元。

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1)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2)高精細畫質 LCD 顯示器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20um Pitch 以下)及高腳數(1440 Channe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3)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以因應穿戴式產品及手持式產品對於輕薄短小的高度需求，因此本公司投入開發，將現行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特有的高度細線化、輕薄化、可撓折的特質進一步增加至兩面貫穿的金屬層。此技術將可將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應用面由現有的大尺寸面板驅動 IC，擴大至高階手持式行動裝置面板的驅動 IC、記憶體 IC 等其他領域之應用。

(4)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佔本公司104年度進貨淨額達42.92%。

由於2PI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SMM及Toray公司，由於SMM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Toray主要供貨給韓國Stemco(Samsung)。另因SMM之2PI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SMM關係企業，與SMM往來已久，多年來SMM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本公司有簽訂採購合約，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且訂有供貨合約，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集中

長華電材於95年與本公司股東SMMAP簽訂合資協議，雙方約定由長華電材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致本公司102年及103年有銷貨集中於長華電材之情事，惟103年4月長華電材購入本公司全部股權，並引進新經營團隊後，自103年4月開始陸續將原由長華電材代理之Tape-COF銷售業務由本公司自行接單並銷售，故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持續減少，其104年對長華電材之銷貨金額佔營收比重僅為3.26%。

另本公司103年及104年對奇景集團有銷貨集中且銷貨比重逐年提高之情形，主係由於IC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

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Tape-COF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五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IC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故本公司103及104年度有銷貨集中於奇景集團之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尚屬合理。由於奇景集團為國際知名驅動IC大廠，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皆屬正常，本公司自與奇景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為奇景集團所需驅動IC之主要供應商來源之一，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因此奇景集團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的股權移轉為法人股東長華電材因財務策略考量及興櫃移轉予證券承銷商，股權移轉後長華電材(股)公司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上述股權移轉行為對本公司經營尚無重大影響。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故104年10月2日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增加為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改選後仍由長華電材(股)公司之代表人黃嘉能擔任董事長。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皆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整體評估後提出，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本公司組織健全，各部門已區分權責，皆可有效落實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部門協調與溝通，以發揮經營績效並確保經營成果，上述董事之改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①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針對民國96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105年3月8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97,121千元，並予以分5年攤銷，故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②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

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股)公司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仟元，並支付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所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 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目前該案經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提出上訴審理中。因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 ④本公司董事柯永祥因高雄市旗山區北溪洲段 855 地號土地所有權歸屬被告，該案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原告所有權請求應予以駁回；另柯永祥董事向法院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審理後，判決被告應將該高雄市旗山區北溪洲段 855 地號之地上物拆除騰空，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經法院審理後判決其請求有理，被告應拆除地上物後將土地返還，故該案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 ⑤本公司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負責人鄭世杰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維持無罪之認定，而駁回檢察官上訴，雖檢察官仍不服提起上訴，亦業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4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104年10月2日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增加為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改選後仍由長華電材(股)公司之代表人黃嘉能擔任董事長。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皆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整體評估後提出，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本公司組織健全，各部門已區分權責，皆可有效落實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部門協調與溝通，以發揮經營績效並確保經營成果，經本公司評估上述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JMC**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MC ELECTRONICS CO.,LTD.